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2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20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

一编报支出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的市级补助部分。请各市（区）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资金，按照《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规定的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于10月30日前将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市、县级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区）
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